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预审字〔2019〕84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湖北省自然资源厅，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鄂自然资文〔2019〕11号）、《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武阳行字〔2018〕3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8-420700-54-02-077198）已列入《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（鄂政发〔2016〕41号）。项目建设对完善地区交通路网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20.72公顷（1811亩），其中农用地112.69公顷（1690亩），耕地56.58公顷（849亩），含永久基本农田54.81公顷（822亩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必须按照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的规定，从严控制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应当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的

耕地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，足额落实补充耕地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。同时，地方政府应按照法律规定，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；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，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；用地报批时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。

五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项目在用地报批前，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，如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。

六、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

查询核实；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七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。

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。